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 附件 1 专项说明	1-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 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关于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XYZH/2026GZAA3B0489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德新材)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6年6月22日止的《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奇德新材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奇德新材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奇德新材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专项鉴证,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经鉴证，我们认为，奇德新材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编制要求，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奇德新材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

专项说明

(截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本公司现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501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7,964,08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4.54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4,999,993.17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751,242.38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2,248,750.79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6GZAA3B0468)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已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相关内容,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建设期(月)	项目备案文号	项目环评批复文号
1	泰国复合材料及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4,961.99	14,900.00	24	—	—
2	年产碳纤维制品 4.5 万套扩建项目	9,679.03	9,600.00	12	2504-440704-04-01-188453	江江环审[2024]181号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	3,000.00	—	—	—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建设期(月)	项目备案文号	项目环评批复文号
合计		27,641.02	27,500.00	—	—	—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先期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全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情况

本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泰国复合材料及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无需环评,已取得广东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2500633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5]1324号),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年产碳纤维制品4.5万套扩建项目已取得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2504-440704-04-01-188453”号备案证及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江江环审[2024]181号”环评批复。根据公司2025年4月1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决议同意,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2025年4月11日至2026年6月22日期间,本公司拟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人民币2,865.9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025年4月11日至2026年6月22日期间已投入资金总额
1	泰国复合材料及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4,961.99	14,900.00	2,461.00
2	年产碳纤维制品4.5万套扩建项目	9,679.03	9,600.00	404.90
合计		24,641.02	24,500.00	2,865.90

四、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75.12万元(不含税),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42.92万元(不含税),公司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42.92万元(不含税),明细如下: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不含税金额	截止2026年6月22日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保荐承销费	188.68	9.43	9.43
审计及验资费用	30.19	12.08	12.08
律师费用	42.45	16.98	16.98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3.80	4.43	4.43
合计	275.12	42.92	42.92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明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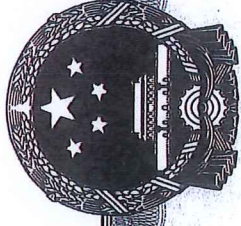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先已支付自筹资金	本次置换金额
1	募投项目	2,865.90	2,865.90
2	各项发行费用	42.92	42.92
合计		2,908.82	2,908.82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2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露、谭小青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服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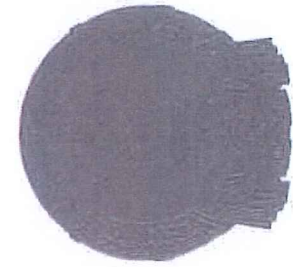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6年 01月 2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贺睿海(440100800007)，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度在职资格抽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8)58号。

证书编号: 4401008000007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11 月 14 日

2018年3月核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 Annu

本证 This this:



姓名: 贺睿海 [2023]
证书编号: 4401008000007



姓名: 贺睿海
证书编号: 440100800000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m /d



姓名 贺睿海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10-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2430197110012017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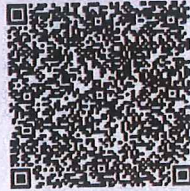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卓晓娜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2-06-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9206264824
 Identity card No.



卓晓娜(110101360519),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度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 268号。



姓名: 卓晓娜 2022
证书编号: 1101013605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Year / Month / Day

证书编号: 1101013605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卓晓娜 [2023]
证书编号: 110101360519



姓名: 卓晓娜
证书编号: 110101360519

年 / 月 / 日
Year / Month / Day